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5日及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5-075)、《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78)、《关于公司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92),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截至2015年8月18日,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自营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217,978股,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即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不主动减持本次计划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持股数量由5,217,978股变为10,435,956股。

2017年1月5日,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以自筹资金认购的“南华期货华富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